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青黛

相　對　人　紀美花　　原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日前以信函通知相對人預繳停車費退費事宜，惟信函因「遷移不明」遭退回，無法送達，故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住所不明，無法送達債權讓與通知，業據其提出經郵局註明「遷移」退回之信封影本為證，並有本院查詢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表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聲請人主張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得依民法第97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就上揭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子嵐